

# 关于印发《武进区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安办发〔2020〕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武进区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将通知传达到辖区、部门及所有相关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 武进区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武进区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六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加强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有效压减高处坠落事故，全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促进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针对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事故频发、多发的实际，准确把握高处坠落事故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堵塞监管盲区，落实分工责任，加强行业监管；重点解决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作业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有效遏制和减少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工作重点

重点整治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开工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零星工程无证设计、无资质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施工单位未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各类操作平台、载人装置刚性、强度、稳定性不达标要求，超设计荷

载使用，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安全防护兜网、挑网未做防坠落破坏性试验，对临边、洞口等处未按照技术规范设置牢固的盖板、防护栏杆、张挂安全网，针对露天攀登、悬空高处作业与物体打击等问题，不采取可靠防护措施；重点整治施工企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未将整治“三违”纳入常态化、制度化的日常安全管理，未建立“三违”奖惩制度等问题。

重点整治对象主要包括批后监管项目、属地管理项目（限额以下工程、三项试点、市政基础设施、民房建设、房屋修缮、厂房屋面维修、以及需综合执法查处的违法违规项目等）。

### 三、工作分工

#### （一）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应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组织项目实施，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任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施工企业抢工期、赶进度；应与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使用计划、使用要求，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保障到位。

####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梳理高处坠落的风险源，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应制定相应监理细则。

二是施工单位对新进场的作业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尤其应突出对高空作业操作方法、操作技术、操作要点及防护用品等安全技术教育和高空坠落事故的预防措施教育，

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特种高空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对相关安全技术进行签字交底。

三是施工现场要为高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指导并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兜网、挑网应做防坠落破坏性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是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设置牢固的盖板、防护栏杆、张挂安全网，并做到定型化、工具化。

五是施工现场攀登与悬空作业中使用的登高、攀登、防坠落设施要在专项方案中明确并严格落实防坠落措施。

六是施工现场立体交叉作业时的安全防护要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七是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悬挑式操作平台刚性、强度、稳定性要符合相关要求，不得超设计荷载使用，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八是脚手架工程要按照规定编制施工方案，作业层脚手架脚手板、安全网铺设、层间封闭、作业层与建筑间隙符合要求，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严禁攀爬架体，架体搭拆人员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配备并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吊篮和其他工具式脚手架工程要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坠落、防倾覆等措施。

九是钢结构工程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范、规程要求，在施工层搭设水平通道，水平通道两侧设置防护栏杆；当利用钢梁作

为水平通道时，应在钢梁一侧设置连续的安全绳，安全绳宜采用钢丝绳。平台施工时，在二层平台钢梁间满铺水平安全网兜；安全网兜的周转必须保证上一层施工时下部满铺安全网兜，防止高处坠落。对于悬挑位置作业，施工时架设钢管支撑，悬挂双层安全网兜，防止高空坠落。

### （三）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1.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牵头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高空作业安全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批后监管项目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建设各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从事登高作业的行为。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负责《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各级、各部门和建设方依法建设的意识和水平，有效遏制建设领域违法违规建设行为，配合执法部门做好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技术认定工作。

3. 区城管局牵头负责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指导属地综合执法部门重点查处不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行为，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要“零容忍”，要严格执法，从重处罚。

4.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规范建筑施工许可证的申领工作，规范承发包行为，提高施工许可审批质量，对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进行技术认定。

### （四）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

各镇、开发区、街道负责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

攻坚”专项行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开展属地管理项目高空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打击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四、工作安排

此次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从5月底开始到9月初结束，分为三个阶段开展：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底至6月中旬）。对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进行部署；成立区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统筹协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职责分工，实施路径和时序进度，于6月中旬完成工作部署，并将工作方案报区住建局。

（二）组织实施阶段（6月下旬至8月下旬）。各地、各部门根据“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要求，精心组织精干力量，全面推进专项行动，确保排查见底、整治彻底。根据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分析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对策，及时解决，确保隐患排查“清底”百分百、隐患整治“清零”百分百、安全责任“落地”百分百、安全防护设施“到位”百分百、干部职工受“教育面”百分百。

（三）总结考评阶段（9月上旬）。各地、各部门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巩固和深化行动成果，形成长效机制。行动结束后，区安委办将对各地、各部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落实情况进行考评，结果纳入安全生产第三季度点评考核。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周密安排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增强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各牵头部门要科学统筹、强化协调；其他部门要服从安排，全力配合；各镇（开发区、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在区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调度和各部门的具体指导下，集中骨干力量组织开展好本地区“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调动村委、社区基层力量，将工作要求落实到辖区所有相关企业，务求取得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

(二) 聚焦短板弱项、严格监管执法。各地、各部门要针对建筑施工高处作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要求，全面梳理、认真审视，总结经验教训，找出执而未深、落而未实、悬而未决的深层次问题和短板，在本次“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中进一步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上下齐心，努力奋战一百天，真正啃掉一批硬骨头、拔掉一批硬钉子、打好一场攻坚战。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多次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责任主体，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加大对企业信用分扣除力度，特别是针对违反高空作业规定的行为，每发现一次，对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及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扣除企业信用分 0.2 分，有效期 3 个月，防止风险累积、酿成事故。

(三) 强化统筹安排、营造安全氛围。区住建局要负责好牵

头工作的统筹协调，依托专项整治协调会，设置专项议程，对“百日攻坚”行动中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探讨，制定解决方案。要强化氛围营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借助各类信息平台 and 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好一切可利用的机会，结合“安全生产月”工作要求，对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全行业关注、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强化社会监督，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开曝光力度。

（四）及时报送信息、认真做好总结。请各地、各部门于 6 月 19 日前报送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联系表（附件 1）；6-8 月每月 25 日前上报《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月报表》（附件 2）；8 月 28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到区住建局建工科，联系人：陈玉立，联系电话：86312535，QQ：283297908。

附件：1. 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联系表

2. 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月报表

附件 1

## 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联系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职务	邮箱	手机	办公室电话
分管领导					
联络员					

附件 2

## 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攻坚行动检查				隐患排查						教育培训	
镇、开发区、街道检查		区级部门检查		一般隐患及整改数量			重大隐患及整改数量			开展活动	培训教育
次数	项目个数	次数	项目个数	一般隐患	已整改	整改率	重大隐患	已整改	整改率	场次	人数
开展执法行动情况						事故查处					
查处未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擅自组织施工的（项）	查处未依法依规进行安全培训、无证上岗的（项）	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份）	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份）	处罚单位（家）	处罚金额（元）	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事故		罚款金额（元）	事故追责（人数）		其他说明
						事故起数	结案起数		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	

注：1.以职责管理范围为单位进行填报；

2.统计数据均为攻坚专项行动启动以来的累计数据；

3.每月 25 日前将统计情况报区住建局建工科陈玉立，联系电话：86312535，QQ：283297908。